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9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936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辦理本市113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一案，請轉知貴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113年9月23日特巡資字第11300075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知能，提升專業團隊服務效能，爰委請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案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113年度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之治療師優先。

2、若有餘額，開放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等參加。

(二)時間：

輔導室

113/09/26 12:34



1130007501

有附件



1、第1場次：113年10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10分
及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4時10分。

2、第2場次：113年11月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3、第3場次：113年11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(三)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本案報名請於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→縣市特教研習→桃園市→學年(113學年)、登錄單位(茄苳國小)報名，並於研習前2日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